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2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123300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請配合本市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政策將廚餘區分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之廚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12月30日桃環廢字第11001138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桃園人口持續成長，廚餘量也隨之提升，為減少垃圾量，本市將推動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政策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動期程：

1、試辦(宣導期)：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。

2、正式實施：111年4月1日起。

(二)執行方式：廚餘將區分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廚餘分類收集，不再區分養豬廚餘(熟廚餘)及堆肥廚餘(生廚餘)，只要是可回收廚餘，無論生、熟均應混合回收。

(三)分類方式及配合事項：

1、可回收廚餘：被拋棄之生、熟食物及其殘渣，包括葉

總務處

111/01/05 11:55



1110000086

有附件

菜、水果及剩食類等。排出時請交由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沿街(定點)收運之垃圾車或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進行回收，不得混入一般垃圾。

2、不可回收廚餘：硬質類、柔韌類及其他難分解之蚌殼、蚶殼、牛、羊、豬大骨、鳳梨芽冠、玉米芯、甘蔗皮、茭白筍殼、竹筍殼。請併入一般垃圾排出，不得投入廚餘回收桶。

(四)相關罰則：自111年4月1日起正式實施旨揭政策後，若經發現未依規定分類回收，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有關廚餘回收分類之相關資訊，可至本府環保局局資源回收教育網/你問我答/廚餘回收篇查詢，網址：

<https://recycle.tyemid.gov.tw/>。

四、檢附「生熟廚餘全回收」宣傳單供參，惠請各單位協助張貼宣導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五、另因應農委會在「有條件廚餘養豬」政策，110年10月起，要求飼養登記199(含)頭以下的畜牧場，維持暫停使用廚餘養豬，同時輔導轉型或退場；另外，200頭以上養豬場，落實90度蒸煮1小時等再利用規定，可恢復廚餘養豬。本市學校午餐廚餘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